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职、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泽燕、朱婉艺合计持有的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的自然人龙秋华与唐人神不存在关联关系。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龙秋华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 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有利于公司发展,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 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资产定价原则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